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惟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亦簡稱「本辦法」，為避免「本辦法」一詞混淆，爰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舉發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自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視為無效，爰本辦法獎勵金之領取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刪除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之規定，另增列舉發人領取獎金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規定。